XXXX 养老院长者入住须知

1、入住条件：入住者要求未患精神病、传染病的人，且提供前 30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的体检证明，若不能提供，养老院负责体检，所产生的费用由送养方承担。

2、手续准备：送养方的身份证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）及其复印件一份，入住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病历表。

3、信息沟通：送养方必须向养老院如实说明入住者的身体和精神状况，对心脑血管病等各种老年病，如实告知并做记录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送养方负责。

4、医疗保障：入住时必须交纳医疗保健备用金_____元，以备应急之用。备用金用多少、补多少，养老院永保持_____元基数。出院时凭收据，如数退回；如果备用金收据丢失，养老院不予退还。如备用金未交或不足而造成的后果，由送养方负担。

5、自备物品；入住时须携带本季节的被褥、枕头、衣服、尿垫、便器等生活用品，每件物品应在入住前绣上名字。其他物品：如家具、燃器具、电器、利器等由于室内空间有限，涉及安全问题，不准携带和私自使用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入住者承担。

6、费用说明：结合入住者情况，入住至少观察 3 天，评定服务级别，核定入住者每月护理交费标准。若饮食、服务、住宿等有特殊要求，另外计费。

7、特别提醒：入住者在入住养老院期间，请保管好自己携带或配戴贵重物品（耳环、戒指、手镯、手机、项链等），如有丢失，本院概不负责。

8、探望时间：为保证入住者的休息，探望时间为：早 7：00 一晚 20：00。家属可接入住者离开养老院，但须向养老院护士站办理请、销假手续。

9、衣物存放：由于室内空间有限，房间只存放当季衣物；如出现丢失，本院概不负责。

10、药物服用：入住者在养老院服用自带药品应先告知医务人员并登记、签字，便于管理观察，否则造成的后果，养老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病情处理：入住者在入住养老院期间突患重病、急病，如送养方不同意到医院抢救，只留在养老院治疗或观察，送养方必须在合同附加条款及病历上签字，入住者病情严重或出现意外，由送养方承担责任。

12、信息更新：送养方登记的电话、住址等信息如有变化，须第一时间通知养老院护士站更改，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，由送养方承担责任。

13、亲属支持：送养方应支持养老院做好入住者的各项工作，对需要协助的入住者要提醒他

主动要求服务；如不配合或不履行对入住者的义务，公寓随时有权终止入住协议。

14、亲属配合：公寓依照评估标准及入住者身体状况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评估，需要变更护理级别或调整居住楼层、房间时，送养方应同意，否则养老院有权单方解除入住协议。

15、接送手续：鉴于入住者系成年人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，无权限制其人身自由，养老院要求入住者外出或被家属接走时应进行登记或写假条，以便管理及服务于老人。

16、爱护设施：养老院及房间内一切设施属公共用品，不允许独占；且入住者及送养方不得随意改变和毁坏公寓内一切设备及设施，否则须照价赔偿。

17、费用退付：入住者请假离开养老院连续 5 天以上，按实际天数退还伙食费、服务费，其它费用照收。入住者退住时入住不足半月按半月收费，超过半月按壹个月收费，办理退住手续需携带协议、备用金收据、当月入住手续等。

18、缴费时间：每月入住日期向后推 1-5 天为缴费时间，逾期不缴，每天按入住费的 2%加收滞纳金。

19、特殊费用：如入住者病危，在公寓维持至病故，当月收取临终关怀费____元。如公寓负责为老人洗面、擦身、穿衣，需再交费用____元。

20、特别告知：代养方视送养方为入住者的委托代言人，入住期间的所有事宜，代养方只与送养方进行协商。

以上事项为甲方着重告知事项，乙方及入住者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的事故、

损失等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。

送养方签字：

年月日